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33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程郁凱

選任辯護人 陳思成律師

廖國豪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188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9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程郁凱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準此，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

01 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
02 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
03 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包含有無刑罰加重、減輕
04 或免除等影響法定刑度區間之處斷刑事由、宣告刑與執行
05 刑、應否諭知緩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
06 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

07 (二)本案係由被告程郁凱檢附理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
08 期間內上訴；而依被告提出之刑事補具上訴理由狀及於本院
09 當庭供述之內容，已明示僅就原判決所量處之刑提起上訴
10 （見本院卷第15至20、80、108頁），並未對原判決所認定
11 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部分（本案並未諭知保安處分）聲
12 明不服，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
13 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
14 判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
15 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合先敘明。

16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當否之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

17 (一)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18 程郁凱、彭威翔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甲基甲基卡西酮、甲
19 基-N,N-二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洋、愷他命、硝西洋分別為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第3款、第4款所定之
21 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不得意圖販賣而持有。竟共
22 同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意圖
23 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
24 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8月11日凌晨1時前某
25 時，約定由彭威翔將毒品交予程郁凱持有，彭威翔再於覓得
26 購買毒品之人後，透過Facetime或Instagram通訊軟體訊息
27 功能，通知程郁凱前往與購毒者約定之地點交付毒品並收取
28 價金，程郁凱每次可從中獲得新臺幣200元至300元不等之報
29 酬。謀議既定，程郁凱即使用如附表一編號18.所示手機與
30 彭威翔相約於同年8月10日22時許，至彭威翔位於臺中市○
31 ○區○○○○路000號左岸高地社區住處，由彭威翔將附表

01 一編號1.至14.所示之毒品咖啡包及編號15.至17.所示之愷
02 他命等物交予程郁凱持有，程郁凱即等候彭威翔之指示而出
03 面為毒品交易。嗣於同年8月11日1時20分許，程郁凱駕駛車
04 號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中市西屯區經貿路與經貿一
05 路交岔路口時，因違規臨時停車於紅線處，因而遭警方攔
06 查，經程郁凱主動供述並同意搜索，當場為警扣得如附表一
07 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08 (二)原判決認定之罪名及法律適用

09 (1)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5條
10 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毒品
11 罪；同條例第9條第3項、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
12 三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同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
13 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

14 (2)被告與彭威翔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共同負責，依刑
15 法第28條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3)被告所犯前揭3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7 犯，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混
18 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論處。

19 三、本院駁回上訴及諭知緩刑之說明

20 (一)本案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1 (1)被告本案所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毒
22 品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應適用意圖
23 販賣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

24 (2)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25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26 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販賣毒品犯行，於偵查、原審及
27 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28 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9 (3)又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
30 第62條定有明文。所謂「發覺」係指有權偵查犯罪之機關
31 或人員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之人而言，祇以犯人在犯罪

01 未發覺之前，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並受裁判為已
02 足，目的在促使行為人於偵查機關發覺前，主動揭露其犯
03 行，俾由偵查機關儘速著手調查，於嗣後之偵查、審理程
04 序，自首者仍得本於其訴訟權之適法行使，對所涉犯罪事
05 實為有利於己之主張或抗辯，不以始終均自白犯罪為必要
06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第5203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101
07 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二)決議意旨參照）。查本案係被
08 告於110年8月11日凌晨1時20分許，駕駛自小客車行經臺
09 中市西屯區經貿路與經貿一路交岔路口時，因違規臨時停
10 車於紅線處遭員警攔查，經被告向員警主動承認持有毒
11 品，並同意配合搜索，而當場為警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
12 等情，有員警職務報告在卷為憑（見偵25952卷第17
13 頁），堪認員警攔查被告之前尚未發覺被告本案持有毒品
14 之犯行，被告在有偵查權限之員警發覺其本案犯行前即主
15 動向員警供承本案犯行，進而於本案偵訊、審理程序時到
16 庭，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願
17 接受裁判之要件，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18 (4)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
19 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20 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21 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
22 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
23 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的
24 相關資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
25 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即屬
26 之。查被告程郁凱為警查獲後，即向警方供出共犯彭威
27 翔，經警追查後查獲彭威翔，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28 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29 以111年2月24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10010310號函檢附員
30 警職務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3
31 6262號追加起訴書在卷為憑（見原審卷第103至105、107

01 至113頁)，足認被告就本案犯行，確有供出毒品來源因
02 有查獲其他正犯之情形，斟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03 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本案犯罪情節、查獲經過及被告個
04 人情狀等，認對於被告依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應已足以
05 評價其對於查獲毒品來源之貢獻程度，尚不宜遽予寬惠至
06 免除其刑之程度，是依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得減至三分
07 之二）。

08 (5)被告同有上述各該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應依法先加後再
09 遞減之。

10 (6)另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
11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
12 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
13 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
14 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
15 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
16 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
17 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
18 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查被告本案持有之毒品數量非
19 微，且所犯意圖販賣毒品犯行屬重大犯罪，復衡酌被告為
20 青壯年人，並非全無謀生能力，不思正當賺取錢財，選擇
21 販賣毒品予他人，無視國家禁令及政府反毒政策，已難認
22 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或有情
23 堪憫恕之處。況被告經上開減輕之刑後，實難認尚有何科
24 以最低法定刑度仍有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情形，是本院
25 認被告本件犯行已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必
26 要。

27 (二)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
28 權。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29 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
30 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
31 事實予以量定刑度，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

01 相當原則，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能任指其裁量不當。
02 原審就本案量刑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
03 國家防制毒品危害之禁令，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107包毒品
04 咖啡包及3包合計4.7628公克之愷他命，極可能對於國人身
05 心健康造成危害，更有滋生其他犯罪之可能，對於我國社會
06 安寧秩序影響至鉅，被告所為誠屬不該；考量被告貪圖一己
07 私利，從事本案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咖啡包及愷他命之行
08 為，助長施用毒品之不良風氣，自應非難；兼衡被告自述高
09 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與父母親同住、因體檢未過無需當兵、
10 家中從事板模工程、在家中幫忙、每月收入3至4萬元、係單
11 親爸爸需照顧3歲子女、家中經濟狀況普通等語，暨其犯罪
12 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之數量、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3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
14 違誤，並已依相關加重及減輕法定刑規定及具體斟酌刑法第
15 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於處斷刑之範圍量刑，亦與罪刑相當
16 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量
17 刑尚屬妥適，是被告提起上訴請求本院再予從輕量刑，並無
18 理由，應予駁回。

19 (三)另按凡有審理事實職權之法院，均得依其職權諭知緩刑，而
20 是否宣告緩刑，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
21 自應就行為人是否適具緩刑之情狀，於裁判時本於一般法律
22 原則綜合裁量（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103年
23 度台非字第130號裁定參照）。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24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5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5頁），其無視法律禁制，參與本案意
26 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犯行，對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造成
27 潛在危險，固然非是，惟考量其年僅20餘歲，年輕識淺，短
28 於思慮而罹本案刑章，現已有正當工作，日後仍有可為，倘
29 令其入監服刑，恐未收教化之效，先受與社會隔絕之害，甚
30 而自暴自棄，有違刑罰再社會化之目的，是以本院認所宣告
31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01 定，宣告緩刑5年。另考量被告所為對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
02 治安造成潛在危險，為使其深切記取教訓，強化法治觀念，
03 導正偏差行為，俾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再度犯罪，
04 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之規定，命其應於本判
05 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5萬元，及接受受理
06 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並依刑法
07 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
08 觀後效。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10 第2項第4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張子凡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1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 堯 銘
14 法官 王 鏗 普
15 法官 羅 國 鴻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吳 姁 穗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22 【附表一】

23

編號	送驗編號	物 品	數量	備 註
1	A1至A11	黑/白色包裝毒品咖啡包	11包	經檢視均為黑/白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驗前總毛重37.72公克(包裝總重約7.26公克)，驗前總淨重約30.46公克。(二)隨機抽取編號A5鑑定：經檢視內含綠色粉末。1.淨重3.17公克，取0.77公克鑑定用罄，餘2.40公克。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

			<p>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等成分。3.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3%。</p> <p>(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A1至A11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91公克。</p> <p>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9月9日刑鑑字第1100093893號鑑定書(見原審卷第37至42),原審110年度院保字第437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所示之物(見原審卷第59頁)。</p>
2	B1-B8	藍/白色包裝毒品咖啡包	<p>8包</p> <p>經檢視均為藍/白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p> <p>(一)驗前總毛重42.96公克(包裝總重約8.08公克),驗前總淨重約34.88公克。</p> <p>(二)隨機抽取編號B2鑑定:經檢視內含粉紅色粉末。1.淨重4.39公克,取1.05公克鑑定用罄,餘3.34公克。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硝甲氮平)(Nimetazepam)及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等成分。3.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p> <p>(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B1至B8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34公克。</p> <p>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9月9日刑鑑字第1100093893號鑑定書(見原審卷第37至42頁),即原審</p>

				110年度院保字第437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所示之物(見原審卷第59頁)。
3	C1-C6	白/綠色包裝毒品咖啡包	6包	<p>經檢視均為白/綠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p> <p>(一)驗前總毛重26.42公克(包裝總重約6.6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9.82公克。</p> <p>(二)隨機抽取編號C6鑑定：經檢視內含綠色粉末。1.淨重3.12公克，取0.85公克鑑定用罄，餘2.27公克。2.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及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耐妥眠)(Nitrazepam)等成分。</p> <p>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9月9日刑鑑字第1100093893號鑑定書(見原審卷第37至42)，即原審110年度院保字第437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所示之物(見原審卷第59頁)。</p>
4	D1-D9	白/紅色包裝毒品咖啡包	9包	<p>經檢視均為白/紅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p> <p>(一)驗前總毛重28.97公克(包裝總重約9.99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8.98公克。</p> <p>(二)隨機抽取編號D5鑑定：經檢視內含淡綠色粉末。1.淨重1.75公克，取0.85公克鑑定用罄，餘0.90公克。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 C)成分。3.純度約9%。</p> <p>(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D1至D9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70公克。</p> <p>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9月9日刑鑑字第1100093893號鑑定書</p>

				(見原審卷第37至42頁)，即原審110年度院保字第437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4.所示之物(見原審卷第59頁)。
5	E1-E5	白/黑色包裝毒品咖啡包	5包	<p>經檢視均為白/黑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p> <p>(一)驗前總毛重25.69公克(包裝總重約3.5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22.19公克。</p> <p>(二)隨機抽取編號E3鑑定：經檢視內含橘色粉末。1.淨重4.54公克，取0.83公克鑑定用罄，餘3.71公克。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硝甲氮平)(Nimetazepam)等成分。3.測得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2%。</p> <p>(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E1至E5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44公克。</p> <p>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9月9日刑鑑字第1100093893號鑑定書(見原審卷第37至42頁)，即原審110年度院保字第437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5.所示之物(見原審卷第59頁)</p>
6	F1-F8	粉紅色包裝毒品咖啡包	8包	<p>經檢視均為粉紅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p> <p>(一)驗前總毛重40.63公克(包裝總重約9.44公克)，驗前總淨重約31.19公克。</p> <p>(二)隨機抽取編號F2鑑定：經檢視內含米白色粉末。1.淨重3.90公克，取0.72公克鑑定用罄，餘3.18公克。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成分。3.純度約3%。</p>

				<p>(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F1至F8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93公克。</p> <p>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9月9日刑鑑字第1100093893號鑑定書（見原審卷第37至42頁），即原審110年度院保字第437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6.所示之物（見原審卷第59頁）。</p>
7	G1-G9	藍色包裝毒品咖啡包	9包	<p>經檢視均為藍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p> <p>(一)驗前總毛重46.30公克（包裝總重約10.71公克），驗前總淨重約35.59公克。</p> <p>(二)隨機抽取編號G2鑑定：經檢視內含白色粉末。1.淨重4.13公克，取0.81公克鑑定用罄，餘3.32公克。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硝甲氮平)(Nimetazepam)及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等成分。3.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p> <p>(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G1至G9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35公克。</p> <p>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9月9日刑鑑字第1100093893號鑑定書（見原審卷第37至42頁），即原審110年度院保字第437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7.所示之物（見原審卷第59頁）。</p>
8	H1-H6	黑/白色包裝毒品咖啡包	6包	<p>經檢視均為黑/白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p>

			<p>(一)驗前總毛重29.03公克(包裝總重約4.62公克),驗前總淨重約24.41公克。</p> <p>(二)隨機抽取編號H6鑑定:經檢視內含淡綠色粉末。1.淨重4.04公克,取0.60公克鑑定用罄,餘3.44公克。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成分。3.純度約1%。</p> <p>(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H1至H6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24公克。</p> <p>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9月9日刑鑑字第1100093893號鑑定書(見原審卷第37至42頁),見原審110年度院保字第437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8.所示之物(見原審卷第60頁)。</p>
9	I1-I4	黑/金色包裝毒品咖啡包,	<p>4包</p> <p>經檢視均為黑/金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p> <p>(一)驗前總毛重19.37公克(包裝總重約4.56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4.81公克。</p> <p>(二)隨機抽取編號I3鑑定:經檢視內含淡綠色粉末。1.淨重3.56公克,取0.72公克鑑定用罄,餘2.84公克。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成分。3.純度約2%。</p> <p>(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I1至I4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29公克。</p> <p>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9月9日刑鑑字第1100093893號鑑定書(見原審卷第37至42頁),見原審110年度院保字第437號扣押物品清</p>

				單編號9. 所示之物（見原審卷第60頁）。
10	J1-J2	綠色包裝毒品咖啡包	2包	<p>經檢視均為綠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p> <p>(一)驗前總毛重8.75公克（包裝總重約1.58公克），驗前總淨重約7.17公克。</p> <p>(二)隨機抽取編號J2鑑定：經檢視內含黃色粉末。1.淨重3.82公克，取0.76公克鑑定用罄，餘3.06公克。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硝甲氮平）(Nimetazepam)、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及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耐妥眠）(Nitrazepam)等成分。3.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3%。</p> <p>(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J1至J2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21公克。</p> <p>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9月9日刑鑑字第1100093893號鑑定書（見原審卷第37至42頁），見原審110年度院保字第437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0. 所示之物（見原審卷第60頁）。</p>
11	K1-K11	灰色包裝毒品咖啡包	11包	<p>經檢視均為灰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p> <p>(一)驗前總毛重48.25公克（包裝總重約12.65公克），驗前總淨重約35.60公克。</p> <p>(二)隨機抽取編號K6鑑定：經檢視內含黃色粉末。1.淨重3.15公克，取0.80公克鑑定用罄，餘2.35公克。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p>

				<p>ne、Mephedrone、4-MMC)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等成分。3.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3%。</p> <p>(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K1至K11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06公克。</p> <p>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9月9日刑鑑字第1100093893號鑑定書(見原審卷第37至42頁),見原審110年度院保字第437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1.所示之物(見原審卷第60頁)。</p>
12	L1-L3	紫色包裝毒品咖啡包	3包	<p>經檢視均為紫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p> <p>(一)驗前總毛重21.01公克(包裝總重約2.88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8.13公克。</p> <p>(二)隨機抽取編號L2鑑定:經檢視內含米白色粉末。1.淨重6.30公克,取0.62公克鑑定用罄,餘5.68公克。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成分。3.純度約2%。</p> <p>(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L1至L3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36公克。</p> <p>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9月9日刑鑑字第1100093893號鑑定書(見原審卷第37至42頁),見原審110年度院保字第437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2.所示之物(見原審卷第60頁)。</p>
13	M1-M14	灰黑色包裝毒品咖啡包	14包	<p>經檢視均為灰黑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p>

			<p>(一)驗前總毛重72.49公克(包裝總重約14.98公克),驗前總淨重約57.51公克。</p> <p>(二)隨機抽取編號M7鑑定:經檢視內含米白色粉末。1.淨重4.48公克,取0.86公克鑑定用罄,餘3.62公克。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硝甲氮平)(Nimetazepam)及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3.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p> <p>(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M1至M14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57公克。</p> <p>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9月9日刑鑑字第1100093893號鑑定書(見原審卷第37至42頁),見原審110年度院保字第437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3.所示之物(見原審卷第60頁)。</p>
14	N1-N11	黑/紫色包裝毒品咖啡包	<p>11包</p> <p>經檢視均為黑/紫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p> <p>(一)驗前總毛重49.42公克(包裝總重約8.03公克),驗前總淨重約41.39公克。</p> <p>(二)隨機抽取編號N11鑑定:經檢視內含米白色粉末。1.淨重3.78公克,取0.60公克鑑定用罄,餘3.18公克。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成分。3.純度約3%。</p> <p>(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N1至N11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24公克。</p>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9月9日刑鑑字第1100093893號鑑定書(見原審卷第37至42頁),見原審110年度院保字第437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4.所示之物(見原審卷第60頁)。
15	B0000000	愷他命晶體	1包	<p>檢視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1.6251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1.6046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p> <p>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0年8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00800318號鑑驗書(見原審卷第43頁),原審110年度院保字第437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5.所示之物(見原審卷第61頁)</p>
16	B0000000	愷他命晶體	1包	<p>檢視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1.5626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1.5408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p> <p>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0年8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00800318號鑑驗書(見原審卷第43頁),即原審110年度院保字第437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5.所示之物(見原審卷第61頁)。</p>
17	B0000000	愷他命晶體	1包	<p>檢視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1.5751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1.5598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p> <p>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0年8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00800318號鑑驗書(見原審卷第43頁),即原審110年度院保字第437號扣押物品清單</p>

(續上頁)

01

				編號15. 所示之物 (見原審卷第61頁)。
18		i PHONE Se2手機 (IMEI : 000000000000000)	1支	原審111年度院保字第1677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 所示之物 (見原審卷第55頁)。